

致：西貢區議會
周主席及全體成員

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
西貢區議會會議二零二一年 第四次會議上提出提問

「查詢食環署及地政署對商業展示品的規管準則及分工」

香港政府對非商業宣傳品訂定管理計劃，惟對商業宣傳品的規管未有特別闡述。西貢區內時常在路旁出現針對區內居民的商業宣傳品，如以橫額和易拉架形式展示的「太陽能板安裝」、「鐵閘更換」和各式水上活動等。現特此查詢香港政府對商業宣傳品的規管準則及分工。

1. 查詢食環署及地政署對商業展示品的規管準則。
2. 查詢食環署及地政署於商業展示品中分別擔任何種角色？
3. 查詢兩者角色職責是否互不可代行
4. 查詢食環署對違法商業宣傳品的檢控數字為何？
5. 查詢地政處如何辨別宣傳品屬商業或非商業性質？

提問措辭：

「查詢食環署及地政署對商業展示品的規管準則及分工」

提問人：



梁衍忻